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航空港区五年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航空港区五年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全称）：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航空港区五年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郑港财采磋商—2026—6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郑港财采磋商—2026—64 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航空港区五年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项目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620000.00 元。

大写：　陆拾贰万　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专家评审配合、修改完善、成果交付、技术支持、税费等全部费用。除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且履行政府采购相关变更程序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如确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执行，补充合同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完成《航空港区五年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包含现状调研分析、问题识别、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实施安排、保障措施等全部内容，服务成果完成后，由甲方报送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专家评审要求，具体以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完成调研、报告编制、多轮修改完善，按期提交全部成果报告（正式成果：《航空港区五年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配套附件：基础资料汇编、调研资料、“五年”实施评估报告、指标测算说明、重大水利项目库、投资测算报告等全套支撑文件及相关矢量成果。）（纸质版、电子版）纸质胶装盖章版 8 份，电子版 1 份，配合完成专家评审、主管部门意见修改直至报告通过技术审查，并通过专题会议；

（2）为甲方提供项目全过程相关技术咨询，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相关汇报、答疑工作；

（3）严格保护甲方提供资料及项目相关数据信息，做好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引用，并将最终技术成果、矢量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勘察测量资料）电子及纸质文件无条件完整提供甲方。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乙方完成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并提交甲方，乙方严格按照专家技术审查提出的意见，完成报告全部内容的修改、补充与完善，报告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0%；管委会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40%合同金额。每一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等额正式发票；款项支付进度最终以财政部门资金下达情况为前提，不计利息。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2个月　。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域内　。

验收时间：本项目结束　。

验收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

验收程序：采用专家评审会的形式对项目成果报告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开展技术审查，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乙方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全部修改，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最终成果资料，并经管委会评审合格后，甲乙双方开展政府采购项目正式验收，签署双方共同出具并经确认后的《验收报告》，视为本项目服务验收合格。

4.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不能满足专家评审修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晓光；　联系电话：13526697638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成果文件通过最终验收后，若因局部变动需调整修改相应成果文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修改成果文件。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不能满足专家评审修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服务验收合格。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0.3‰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10% 。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 本合同项目禁止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全部成果（报告文本、图表、电子资料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项目、对外公开发布。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乙方：（盖章）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路支行

银行账号：9055401201090343345

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